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乙○○

受安置人 林○妍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柔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林○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十八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48分許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林○妍於當日上午4時55分出生，因受安置人母林○柔無規則產檢，乙型鏈球菌篩檢未驗，抗生素治療未滿4小時，雖出生活力及哭聲可，然呼吸淺快，輕微鼻翼扇動，經小兒科醫師評估後入新生兒中重度病房觀察及治療；住院期間院方對受安置人進行尿液檢驗，毒品反應顯示為陽性，現階段因右側氣胸、呼吸陣發性淺快，需使用氧氣鼻導管，且餵奶時吸吮較緩慢或不吸，一直哭，易有作嘔表現。因受安置人母於112年間於該院門診有美沙冬治療用藥紀錄，受安置人母之異性友人於受安置人母入院問診時，表示曾看見受安置人母懷孕期間有使用違禁藥品，故院方須詢問受安置人母相關問題、確認受安置人母有無續用藥，才能決定是否適合哺餵母乳，然當院方人員向受安置人母問診並了解用藥方面問題時，受安置人母情緒激動表示自己從未用毒品，且無做過美沙冬藥物治療，並大聲喝斥院方，院方告知受安置人母若有用藥則不適合哺乳，否則會透過母乳影響寶寶，受

01 安置人母矢口否認且大聲反駁。受安置人母自入院後反覆因
02 無法餵哺母乳對醫療團隊大聲駁斥與辱罵，影響病房安全。
03 受安置人母執意欲辦理自動離院，且強制要帶走受安置人，
04 院方嘗試與受安置人母說明受安置人目前因病情不穩定，仍
05 有治療需求無法出院，若強制將受安置人帶離醫院則有生命
06 安全之疑慮，溝通過程中受安置人母情緒激動且大聲咆嘯，
07 仍強制要前往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將受安置人帶離，聲請人考
08 量兒少最佳利益，遂於114年1月10日進行緊急安置受安置
09 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業獲裁定在案。

10 (二)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接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
11 稱陽大醫院）通知受安置人母未經聲請人同意並逕至陽大醫
12 院要求醫院病房配合會面事宜，然受安置人母情緒態度激
13 憤，嚴重影響病房安全，並揚言陽大醫院綁架受安置人，疑
14 有不切實際幻想言論。受安置人母無意願與聲請人討論受安
15 置人會面時間並違反會面規定，另受安置人母其他親友亦無
16 意願協助受安置人母照顧與保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過往
17 有毒品前科，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有數次於陽大醫院大聲喧
18 囂，除可能影響受安置人外，亦違反聲請人要求的會面規
19 定，及影響醫院的住院病房守則。聲請人於114年5月16日召
20 開宜蘭縣兒少保護案件返家評估會議，前於同年月15日傳訊
21 息邀請受安置人母出席，然遭其已讀未回，聲請人於會議當
22 日再次以電話、傳訊息邀請受安置人母出席，受安置人母直
23 至114年5月19日方為回覆，故聲請人無法於會議與受安置人
24 母討論返家計畫。又聲請人邀請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會
25 面，受安置人母表示每天都有空，故聲請人安排於114年5月
26 19日會面，然會面當日受安置人母未到，且聲請人多次以電
27 話、訊息聯繫均未果而取消當次會面。

28 (三)綜上，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面對受安置人受安置一事，因
29 應態度消極，且考量受安置人年齡、能力及身體狀況，評估
30 在無其他親友可給予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之下，有安置保護受
31 安置人之需要，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自114年7月13
02 日18時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宜蘭縣
21 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
22 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
23 法定代理人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母
24 對於本院函文並未依期回覆，且以電話聯絡時受安置人母亦
25 未接聽電話等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及電話通知
26 工作紀錄表在卷可考，惟審核前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人出
27 生時經診斷有新生兒戒斷症狀，尿液檢查檢測安非他命、甲
28 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呈陽性反應；而受安置人母於105年離婚
29 後有多段親密關係，關係多有衝突，有多筆成人保護紀錄，
30 曾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因毒品案件入土城勒戒所戒治，1
31 12年底在監期間攻擊監所人員而獲判傷害罪，疑有持續施用

01 毒品狀況，情緒不穩、易怒、焦躁、無現實感，難以聚焦會
02 談，且受安置人母就因應受安置人受安置一事態度消極，亦
03 未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難以評估其親職功能；受安置人外祖
04 父雖關心受安置人母生活情形，但礙於角色兩難多未出面介
05 入協助，受安置人外祖母則領有ICF七類輕度證明。又受安
06 置人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之保護照顧與生活協助，倘受安
07 置人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
08 照顧，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
09 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使聲請人得以順利改善並
10 協助提昇受安置人母之親職能力，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11 利益，自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繼續延長安置保護之必
12 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
13 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
14 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
15 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鍾尚勳